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鄭舒倫

電話：03-5355191-189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09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6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 線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05年3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059901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 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增列 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 增列 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四) 增列 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3-



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thylone、Methoxetamine、氘甲基卡西酮及溴甲基卡西酮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	新增
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	新增
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 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
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	新增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 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 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